

湖州南太湖新区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5]2573 号)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全流程)

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人：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 (盖章)

代理机构：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1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财政审批编号：临[2025]2573号）批准，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委托，现就湖州南太湖新区详细规划编制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湖江采字 2025-026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项目概况：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
1	湖州南太湖新区详细规划 编制项目	3 年	1840 万元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响应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4、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2、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4.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投标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未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投标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月 日 ： 时（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2.1 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供应商应当在 2025 年 月 日 ： 时（北京时间），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2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在开标前递交至以下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金盖山路 66 号湖州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二楼）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大屏幕。

3.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

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办理流程详见 <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八、投标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九、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 时（北京时间）

十、开标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供应商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可不委派专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因未到场而不能提供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的，相关投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采购过程接受邮寄备份投标文件模式，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邮寄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天际花园 31 幢太湖路 777 号-1（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莫女士；联系电话：13665716686。邮寄时，应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投标项目名称。

自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需留足投标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投标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备份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备份文件将被拒绝。

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投标单位名称，但应注明投标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投标项目名称。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未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投标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

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供应商递交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3、本项目开评标会议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请潜在供应商代表自行准备联网的计算机设备、“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开评标会议开始后，应全程关注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的各类通知：在线询标等，及时澄清、响应等，避免逾期无效等情况的发生。

4、其他事项：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 (<https://lvdt.huzldt.com>) 或“政采贷”平台网页 (www.zcygov.cn) 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5、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6、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572-2597534

质疑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572-2702289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莫女士

联系电话：0572-2878255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天际花园 31 幢太湖路 777 号-1

3.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2-2889025

4、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湖州市财政局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0572-2150216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

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

湖州南太湖新区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二、规划编制内容和期限

1.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等文件精神，参考《浙江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浙江省详细规划实施评估导则》等文件要求，开展湖州南太湖新区范围内13个单元（其中长东南单元设计范围为瑶台路以北区域）详细规划编制工作，规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主要内容和相关控制线，明确单元发展目标、功能定位与空间结构，深入研究土地规划用地性质和用地指标，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及配套，协调道路交通与用地布局及其开发强度的关系，按照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将成果规范入库等。供应商需对湖州南太湖新区范围内各单元国土空间现状情况与规划利用情况较为熟悉，同时对于湖州法定规划项目有较为全面地了解及分析问题的能力。

2、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三、规划费用

1.本次规划收费标准参照《城乡规划设计收费指导意见》（2017年修订），按本意见计算的收费为规划全过程的收费价格。

2.规划费用为规划服务全过程的收费，不得另行收取其他服务费用。中标人如需在协议期间对规划收费进行下调的，按调低后的价格执行，同时报财政局备案。

3.本项目采购预算：1840 万元。本项目投标控制价为 1840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或高于投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四、规划深度

须符合最新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深度的要求，同时须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具体要求。

五、违约处理与违约终止协议

1、中标人确有下列违约行为的，如因中标人的违约造成采购人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1.1 无正当理由拒绝采购人委托的；

1.2 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引起投诉并经查实的；

1.3 服务质量差，被采购人有效投诉二次以上（含二次并经查实）；

1.4 中标人超过合同承诺的价格和费用标准向采购人收取费用的；

1.5 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出现重大损失的。

1.6 中标后未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服务承诺设立办事处或分支机构或办事驻点的并落实办公场地的。

1.7 设立办事处或分支机构或办事驻点后未在 7 个工作日内落实机构人员并到位的。

1.8 采购人通知后，未能按照服务承诺在一小时内到位提供服务的。

2、中标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采购人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可立即全面终止协议的履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为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付款方式：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本项目按照单个实施单元进度情况分别进行支付。单个实施单元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单个实施单元费用的40%作为预付款，单个实施单元会审稿通过后支付单个实施单元费用的30%，单个实施单元批复提交至采购人后支付单个实施单元费用的20%，单个实施单元成果全部提交后支付单个实施单元费用的10%。

注：1、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2、由于本项目由多个实施单元组成，签订合同前双方须明确约定单个实施单元的费用组成；3、如果服务过程中由于政策原因导致单元整体或单元面积发生增减情况的，根据项目实施总金额及各单元面积占比分摊金额后按实结算。

七、其他条款：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2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3	投标保证金：无
4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取（72400元），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5	答疑与澄清：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未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投标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6	采购预算：1840万元。 采购控制价：184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7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 (2) 投标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还可以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如需提供的）；
8	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1）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

	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9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 时（北京时间） 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10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为保障解密成功，派授权代表出席的供应商建议携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数字证书至开标现场完成传输、解密等事宜（交易中心不提供无线网络，请供应商自行解决上网问题）；在线参加开标的供应商请随身携带 CA 数字证书。

11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2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3	中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中标公告发布于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huzhou.gov.cn/
14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布中标通知书
15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

18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9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三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湖州南太湖新区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采购预算：1840 万元。

（三）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及类似其他义务。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委托

供应商派代表出席的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在开标时需单独提交一份交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72400元），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63674134352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七）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特别说明：

▲1. 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2.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要对自行计算的最终报价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九）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

上获取并报名成功) 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 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未按规定格式、内容提出的，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将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网上下载澄清(更正)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函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还可以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1.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2 供应商如需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形式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因不按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而产生的对投标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递交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递交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身份证明书；（资格审查条款）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明；（资格审查条款）

（3）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资格审查条款）

（4）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或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资格审查条款）

（5）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资格审查条款）

(6)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7) 供应商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内容。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2.2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项目理解；
- (3) 相关分析；
- (4) 技术方案；
- (5) 进度保证措施；
- (6) 后续服务保障措施；
- (7) 人员配备；
- (8) 类似业绩；
- (9) 企业荣誉；
- (10) 企业实力；
- (11) 响应时间；
- (1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3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附件）；

(4) 招标代理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上述内容本采购文件仅提供部分标准通用表格，具体格式内容请参照本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2）投标文件需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等）；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供应商在填报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时必须按照采购需求货物清单内容逐项报价，投标报价为各项服务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

-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结算依据，应包括含配备人员工资及保险、税费、管理费用、服务内容中所涉及的额外人员及机械设备费用、项目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
-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 5.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 6.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 7.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 8.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 9.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2. 供应商如需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 U 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包含《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形式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因不按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而产生的对投标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中《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部分内容。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必须按标项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单独提交。

3. 其他：

3.1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3.2 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1）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

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3.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供应商如需提交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前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派代表人出席的应递交到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包装的将被拒收。因未到场而不能提供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

文件”的，相关投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疫情防控期采购过程接受邮寄备份投标文件模式，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邮寄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天际花园 31 幢太湖路 777 号-1(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俞炎彬；联系电话：13665716686。邮寄时，应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投标项目名称。

自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需留足投标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投标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备份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备份文件将被拒绝。

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投标单位名称，但应注明投标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投标项目名称。

5.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

其投标文件所做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未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未提供“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身份证明书；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权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未提供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4）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5）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6）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或未提供承诺书的；

（7）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8）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资格文件》或《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 (3) 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 (5)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工期）、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采用本采购文件附件的模板；

(5)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完整的；

(6) 供应商未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7) 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企业规模不是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

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3.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6.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7.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8.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9.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5 人及采购人代表 2 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报价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评标系统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 30 分钟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供应商

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 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定成交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认中标人。
3.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采购结果，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4.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15日内提供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视履约情况返还（缴纳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八、其他内容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

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中标供应商拒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南太湖新区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部分占 90 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部分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供应商，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

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监狱企业参加磋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3)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90 分

(4)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

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共 9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		得分
1	项目理解	1、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湖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研究（10 分）：供应商针对湖州上版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实施评估（4 分），明确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路线（3 分），提出城镇单元总体控制研究（3 分）。阐述内容不契合本项目实施对应区域的或研究内容不够贴切的或内容明显不具有针对性的每处扣 0.5-1 分。本项不提供者不得分。	0-10 分
		2、同类型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案例展示（10 分）：以同类型的控制性阐述详细规划案例，案例要求内容全面、构思清晰（2 分），空间布局合理（2 分），支撑系统规划完善（2 分），城市设计引导合理（1 分），空间数字化平台入库规范（1 分），规划成果完整（须包括文本、图纸图则、数据库以及规划说明书）（2 分）。阐述案例内容不满足同类型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要求的或空间布局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或支撑系统规划、城市设计引导明显不可行的或规划成果缺少文本、图纸图则以及规划说明书的每处扣 0.5-1 分。本项不提供者不得分。	0-10 分
2	相关分析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分析和解读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规划及教育、医疗等相关专项规划对本片区的要求（2 分），通过现状调研，对单元内自然资源（2 分）、土地利用（2 分）、道路交通（1 分）、公共服务（1 分）、基础设施（1 分）、历史人文（1 分）等情况进行全面分析。阐述内容并未针对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规划及教育、医疗等相关专项规划对本单元的要求的相关内容或阐述内容未体现通过现状调研方式的或阐述内容未满足上述（自然资源、土地利用、道路交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历史人文等情况）几点进行分别阐述的或分别阐述但阐述内容较为简单不	0-10 分

		契合项目现状的每处扣 0.5-1 分。本项不提供者不得分。	
3	技术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依据采购需求编制本片区单元初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以本项目实施范围（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内 4 个单元编制 4 个初步方案，需落实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内容，深化单元功能结构及用地布局（3 分），统筹布局公共服务（2 分）、综合交通（2 分）、市政公用（2 分）等各项设施，提出城市六线控制内容（3 分），通过城市设计，提出景观风貌引导（2 分），控制单元开发强度及容量控制（3 分），划分街区并明确传导要求（3 分）。阐述内容考虑不够完善或阐述内容明显不契合项目实施地域的特殊性的或阐述内容未结合项目理解内容及相关分析内容的或阐述内容不契合国家相关政策方向的每处扣 0.5-1 分。本项不提供者不得分。	0-20 分
4	进度保证措施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审。进度保证措施分别从进度计划整体安排（1 分）、进度计划阶段划分依据及方式（1 分）及突发应对进度计划调整（1 分）进行综合阐述。阐述内容不够契合项目具体内容的或阐述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或阐述内容无法保证项目正常实施的或阐述内容不契合国家相关政策方向的每处扣 0.5-1 分。本项不提供者不得分。	0-3 分
5	后续服务保障措施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分别从成果质量维护（1 分）、技术支持力度（1 分）、服务档案管理（1 分）及相关政策应用与创新（1 分）进行综合阐述。阐述内容不够契合项目具体内容的或阐述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或阐述内容无法保证项目正常实施的或阐述内容不契合国家相关政策方向的每处扣 0.5-1 分。本项不提供者不得分。	0-4 分

6	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城乡规划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1.5 分；具备城乡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3 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规划师资格的再加 1 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 1.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土地规划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具备土地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4 分。 注：本项最多得 8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评分不予认可。	0-8 分
		拟派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具备城乡规划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证书的，每名得 1 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每名得 2 分；如同时具有注册规划师资格的，每名再加 1 分。 注：一人多证按最高分计取，本项最多得 9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评分不予认可。	0-9 分
7	类似业绩	近三年供应商承担过的中心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每个得 0.25 分，最高得 1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分不予认可。	0-1 分
8	企业荣誉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的规划项目荣誉证书：省级及以上每个得 2 分，市级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7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按最高分计取，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	0-7 分

		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证书上未体现单位名称且无其他证明资料的,评分不予认可。	
9	企业实力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有效期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本项最多得6分。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及对应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年检合格截图证明资料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0-6分
10	响应时间	要求供应商现场响应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在此基础上每减少半小时加1分,最高加2分,未承诺不得分。 注: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0-2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财政审批编号: _____ ;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采购人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采购人”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 “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1.7 “财政审批编号”系指财政局审批编号。

2.合同项目与内容

3.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4. 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供应商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4、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 2 份送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5. 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 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 工作考核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额：_____

7.1 付款方式：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本项目按照单个实施单元进度情况分别进行支付。单个实施单元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单个实施单元费用的 40%作为预付款，单个实施单元会审

稿通过后支付单个实施单元费用的 30%，单个实施单元批复提交至采购人后支付单个实施单元费用的 20%，单个实施单元成果全部提交后支付单个实施单元费用的 10%。

注：1、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2、由于本项目由多个实施单元组成，签订合同前双方须明确约定单个实施单元的费用组成；3、如果服务过程中由于政策原因导致单元整体或单元面积发生增减情况的，根据项目实施总金额及各单元面积占比分摊金额后按实结算。

7.2 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8.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技术服务

供应商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10.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2 **服务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1.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供应商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履约保证金 / ，提供由银行、保

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1.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1.3 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采购人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供应商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1.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供应商应当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采购人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1.5 由于供应商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采购人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11.7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8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扣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本合同涉及的相关赔偿金额后，在15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

12.违约责任

12.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12.3 供应商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采购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 x 日内仍未解决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 争议解决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 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转让或分包

1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应商提供，严禁转让或分包他人；

15.2 如有转让或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6.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7.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应商、采购人各执一份；市（区）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采购人：

供应商：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仅提供部分标准通用表格，具体格式内容请参照本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
编制要求)

1.资格/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标段：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技术/商务资信文件目录

详见本文件“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是_____（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后附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3、信用承诺书

_____（供应商）现参加_____（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如下：

-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承诺单位/个人：_____（盖章/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4、承诺书

_____（供应商）现参加_____（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承诺如下：

1、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若违背以上承诺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2、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

承诺单位/个人：_____（盖章/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格式：

供应商根据“技术文件组成及评分标准要求”自拟格式

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格式：**1、投标声明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投标项目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供应商情况表

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企业总人数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职工 人员	
经营范围							
企业现有的资 质证书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3、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人民币)	签订时间	使用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4、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原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报价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标段：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3、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1、供应商须提供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包括《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其中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各____份，应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格式一致；电子投标文件确认已上传。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90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标段	名称	投标报价 万元	服务期	备注

注:1、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

1.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自评分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